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現將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經營情況公佈如下，供投資者參閱。

一、按業務類型統計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類型	2026年1-3月		年度累計			
	新簽項目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新簽項目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工程建設	1,878	2,494.27	1,878	2,494.27	-31.49%	
其中	傳統能源	1,205	623.43	1,205	623.43	-25.20%
	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	505	1,379.56	505	1,379.56	-17.90%
	城市建設	86	252.65	86	252.65	-65.81%
	綜合交通	5	1.40	5	1.40	-98.83%
	其他	77	237.23	77	237.23	-11.66%

* 僅供識別

業務類型	2026年1-3月		年度累計		
	新簽項目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新簽項目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勘測設計及諮詢	4,254	88.76	4,254	88.76	36.09%
其中	傳統能源	/	/	51.90	6.50%
	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	/	/	15.06	10.19%
	其他	/	/	21.80	673.83%
工業製造	4,273	121.75	4,273	121.75	33.35%
其他業務	230	57.19	230	57.19	-37.78%
合計	10,635	2,761.96	10,635	2,761.96	-28.98%

註：

1. 傳統能源業務包括火電、水電、輸變電、核電等業務。
2. 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業務包括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發電、綜合智慧能源、各類儲能(包括抽水蓄能)、氫能、地熱及其他新能源。
3. 城市建設業務包括市政、房建、房地產開發等。
4. 綜合交通業務包括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機場、港口與航道等。
5. 表中分項數據加總之和與合計數間的差異系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區分佈統計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分佈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境內	1,848.06	-35.71%
境外	913.90	-9.91%
合計	2,761.96	-28.98%

為積極應對國內市場環境變化和國際局部衝突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堅持從經營源頭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順應全球能源綠色低碳發展大勢，搶抓能源安全新戰略、「雙碳」戰略及能源強國建設等重大發展機遇，聚焦能源電力水利核心主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2026年一季度，境內能源電力業務簽約佔境內業務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5.2%提升至79.4%，市場份額穩居行業前列；境內勘察設計諮詢業務簽約同比增長45.5%，佔境內業務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1%提升至4.8%；境內水利業務簽約同比增長236.6%。本公司堅持「大抓現匯、抓大現匯」的經營導向，境內現匯業務簽約佔比由上年同期的78.0%提升至99.6%，境外現匯業務簽約佔比由上年同期的80.8%提升至96.1%。

下一步，本公司將錨定高質量發展主線，聚焦主責主業，全面發揮高端智庫和規劃設計牽引優勢、能源技術創新和人才隊伍優勢、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能源+」融合發展優勢、國際化佈局優勢，在著力推動傳統優勢業務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夯實生產經營基本盤的基礎上，大力培育新型儲能、算電協同、綠色氫基能源、人工智能、可控核聚變等重點領域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加速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同時，持續聚焦現匯項目，通過提高合同轉化與回款效率，改善現金流狀況，提升經營效率。

上述數據為初步統計數據，由於存在不確定性，與定期報告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